

香港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四年四月

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無與周先生獲委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其資料須根據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無何其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年的服務合約，自零四年四月十開始，此後繼續生直至其方向另一方發出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金，經參考彼本公司的職務及及現行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
李中

香港，零四年四月十

本公告期，董事會包括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先生、李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